

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

河南桑沃农资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受襄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，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、监督方、招标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于2024年3月26日上午9:00进行了“襄财招标采购-2024-10 襄城县2023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单产提升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”公开招标，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后，现确定贵公司为此次政府采购项目第三标段中标供应商，中标金额：总价：捌拾贰万伍仟元整；单价：壹拾肆元捌角肆分/亩，小写¥：总价：825000.00元；单价：14.84元/亩。

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，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中标单位凭此确认书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。签订后，合同原件1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。



编号： _____

襄城县 2023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 单产提升项目（三标段）

合 同

甲 方：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 河南桑沃农资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日期： 2024年3月29日



甲方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桑沃农资有限公司

为做好我县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单产提升工作，保障夏粮丰产丰收，清晰反映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使用效果，做好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，做到科学用药，安全、高效、环保防治小麦病虫害，降低损失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。本着诚信和对农民高度负责原则，经平等协商一致，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的合同，对双方商定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。本合同从双方发生业务关系起至在双方保持业务期间，持续有效。在双方往来业务中，与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相关协议、合同、传真、订单、图表、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

按照各农药产品亩使用量配比，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统防统治，根据施药区域地理情况、周边作物和施药环境，结合气象条件制定作业计划，选择适用的植保无人飞机机型，设定合适的飞行高度、速度和有效喷幅等参数，并进行规划，完成统防统治。

序号	名称	亩用量	单价 (元/亩)	供应亩数 (亩)	总价 (元)
1	45%戊 唑·咪鲜胺 水乳剂	25ml/亩	2.92	55592.99	162331.53
2	15%氯 氟·吡虫啉 悬乳剂	15ml/亩	2.15	55592.99	119524.93
3	99%磷酸二 氢钾	100g/亩	1.57	55592.99	87280.99
4	0.01%28- 表高芸苔 素内酯可 溶性液剂	10ml/亩	1.4	55592.99	77830.19
5	统防统 治服务	/	6.8	55592.99	378032.33
合并	大写：捌拾贰万伍仟元整		小写：825000.00元		

第三条 权力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力、义务

1.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形成验收报告。
2.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，及时向乙方审核拨付项目资金。
3. 按照相关法律或政策规定应享受的其他权力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(二) 乙方权力、义务

1.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留存相关作业资料，建立健全服务台账，并自觉接受甲方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指导。

2. 乙方在开展统防统治作业时，须配备各类相关人员以保障施药作业安全、科学、有序，配备人员包括：项目负责人、植保无人飞机飞手、地勤人员、作业质量监督员、安全管理员等。

3. 确保施药环境安全，乙方在提供统防统治过程中调查作业周边环境、确定作业区域及边界。确保作业区域不在有关部门规定的禁飞区域内；观察确认作业区域和周边没有影响安全作业的林木、高压线塔、电线杆及其斜拉索、信号塔、风力发电机等障碍物。确认作业区域无因电磁环境复杂导致卫星定位信号异常的现象。周边不得有幼儿园、学校、医院等公共设施或人口稠密区，以及水源地、河流、水库等。此外，乙方应根据作业区域，综合评估潜在风险，防止航空喷雾雾滴飘移造成非靶标生物（蜂、鸟、鱼、蚕等）毒害和周边作物药害，并设立适宜的隔离带（缓冲区）。

4. 确保施药作业安全，多旋翼植保无人飞机起降作业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 10 m 以上，单旋翼植保无人飞机起降作业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 15 m 以上。作业人员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，

避免处在喷雾的下风位，严禁在施药区穿行；作业时禁止吸烟及饮食。作业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作业人员若将农药溅入眼睛内或皮肤上，应及时用大量干净、清凉的水冲洗数次；若出现头痛、头昏、恶心、呕吐等农药中毒症状，应立即停止作业，离开施药现场，脱掉污染衣服，必要时携带农药包装物或标签前往医院就诊。

5. 如在统防统治过程中发生导致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6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力义务。

第四条 合同未尽技术问题，参照《植保无人飞机施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技术指导意见》执行。

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

(一) 签约合同价：合同总价款 (¥：825000.00 元) 捌拾贰万伍仟圆整。

(二) 支付条件：统防统治结束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以第三方智慧监控平台核定的作业量为准，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%。

第五条 违约条款

若一方无故不履行合同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六条 纠纷解决

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所发生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结局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七条 生效条件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、签约人、签约时间外，任何涂改、删除增添均无效。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持二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人：

2024年3月29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人：

2024年3月29日

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桑沃农资有限公司

一、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甲、乙双方， 年 月 日签订的“襄城县 2023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单产提升项目（三标段）”合同进行以下变更：

原合同内容：

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

按照各农药产品亩使用量配比，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统防统治，根据施药区域地理情况、周边作物和施药环境，结合气象条件制定作业计划，选择适用的植保无人飞机机型，设定合适的飞行高度、速度和有效喷幅等参数，并进行规划，完成统防统治。

序号	名称	亩用量	单价 (元/亩)	供应亩数 (亩)	总价 (元)
1	45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	25ml/亩	2.92	55592.99	162331.53
2	15%氟氟·吡虫啉悬乳剂	15ml/亩	2.15	55592.99	119524.93
3	99%磷酸二氢钾	100g/亩	1.57	55592.99	87280.99
4	0.01%28-表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性液剂	10ml/亩	1.4	55592.99	77830.19

5	统防统治服务	/	6.8	55592.99	378032.33
合计	大写：捌拾贰万伍仟元整		小写：825000.00元		

现更改为：

第二条：服务内容和要求

按照各农药产品亩使用量配比，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统防统治，根据施药区域地理情况、周边作物和施药环境，结合气象条件制定作业计划，选择适用的植保无人飞机机型，设定合适的飞行高度、速度和有效喷幅等参数，并进行规划，完成统防统治。

序号	名称	亩用量	单价 (元/亩)	供应亩数 (亩)	总价 (元)
1	45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	25ml/亩	2.92	57132.96	166828.24
2	15%氯氟·吡虫啉悬乳剂	15ml/亩	2.15	57132.96	122835.86
3	99%磷酸二氢钾	100g/亩	1.57	57132.96	89698.75
4	0.01%28-表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性液剂	10ml/亩	1.0	57132.96	57132.96
5	统防统治服务	/	6.8	57132.96	388504.13
合并	大写：捌拾贰万伍仟元整		小写：825000.00元		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成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

以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24年3月19日



13837427160

乙方（签章）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24年3月19日

